

吉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部门 预决算公开的管理规定

依据《预算法》和《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制定本管理规定。

本管理规定所称预决算，是指经省人代会审查批准、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以下简称部门预决算）。

一、预决算公开的原则：

1、积极公开。除涉及部门及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以下简称涉密信息）外，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2、强化责任。切实履行职责，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

二、预决算公开职责

负责公开本部门预决算。除涉密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向社会公开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等预决算信息。

三、预决算公开时间

部门预决算应当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预决算公开内容

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为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包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总体收支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

除涉密内容外，部门预决算全部细化公开到收支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其中：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三公”经费支出按“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应当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公开的“三公”经费预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公开的“三公”经费决算应当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等情况。

公开预决算表的同时，一并公开部门的职责、机构设置、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预算绩效等情况的说明，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五、预决算公开方式

在省政府或本部门门户网站上预决算相对应的专栏内公开预决算信息，并永久保留

2019年2月19日